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【高一二期末考】考試日程表

更正

請
公
布

日期	01/14 (三)					01/15 (四)					01/16 (五)
節 次	1	2	3	4	5	1	2	3	4	5	1
時 間	08:10 09:20	09:40 10:40	11:00 12:10	13:20 14:20	15:00 16:00	08:10 09:10	09:40 10:40	11:00 12:10	13:20 14:30	14:50 16:00	08:10 09:20
高一	101-110 數學 歷史 化學 自習 地理 體育 自習 生物 自習 英文 國文	111-119 數學 歷史 地科 自習 公民 體育 自習 自習 物理 英文 國文	120(體育班) 數學 自習 地科 自習 公民 地理 自習 自習 物理 英文 國文								
高二	201-205(社會班群) 數學 歷史 自習 國防 公民 體育 地理 自習 自習 英文 國文	206-208(自二) 數學 歷史 化學 自習 公民 體育 地理 自習 物理 英文 國文	209-211(自二) 數學 自習 化學 國防 公民 體育 地理 自習 物理 英文 國文	212-215(自一) 數學 歷史 化學 自習 公民 體育 地理 生物 物理 英文 國文	216-219(自一) 數學 自習 化學 國防 公民 體育 地理 生物 物理 英文 國文	220(體育班) 數學 自習 自習 自習 歷史 自習 自習 生物 自習 英文 國文					

◎高二化學為物質與能量，
高二生物為動物構造，
高二物理為力學一。

卷務中心：圖書館 3 樓
卷務電話：2753-5968 分機 814
領卷時間：考試開始前 5 分鐘

★ 期末考及學期成績登錄：

01/20 (星期二) 16:00 前

★ 加底線、斜體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
試場規則：

- 教室座位請勿併排排列，並以直行 6 或 7 排為原則。
- 學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準時進場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。逾時 20 分鐘不得與試。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，第 5 節不得提早交卷。繳卷同時應收拾書寫答案之試題，不可留置桌面或座位上；考生繳卷後必須離場，不得於該節考試時間內再度進入教室。
- 考試前，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，課桌椅抽屜內物品清空或課桌轉向 180° 擺置，並依班級應考座位入座。考試時，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(數學科可攜帶量角器)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此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有關之用品。
- 考試時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小米手環、運動手錶、智慧佛珠等)，或放置於教室內但未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(振動)者，酌情扣該科總分 5 至 10 分。
- 為配合電腦卡作答，學生應自行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及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等資料，非電腦閱卷則於答案卷上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未依規定與劃記錯誤者，酌情扣該科總分 5 至 10 分。
- 考試時，未繳卷前不得外出，倘需如廁或有突發狀況應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得離場。前述狀況解除後，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，可再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另外申請補行考試。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，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卷。延遲繳交者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並酌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其他規定依據《學生手冊—考試規則》辦理。
- 本規則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.12.18

